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媛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李媛女士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2023年7月26日大宗交易卖出200,000股，交易价格为4.50元/股；2023年9月8日大宗交易买入117,897股，交易价格为2.00元/股。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公司经与李媛女士确认，李媛女士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李媛女士返回收益。

3、上述股东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短线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3日